

課

電子公文

檔 號：STA0502
保存年限：5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54屏東縣屏東市大連路69號)
承辦人：陳儀芳
電話：(08)736-0330轉分機2131
傳真：(08)737-9446
電子信箱：a251177@oa.pthg.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屏府文博字第1037397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819943_10373970400_1_819943_10373970400_1.doc，共1個電子檔案)

第二層決行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學務處 侯東成
103.11.27

學務處 黃國強

陳皆儒

教授兼 吳明烈
103.11.27

代為
決行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屏東縣演藝廳攝影比賽」收件截止日延期至103年12月31日止，惠請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案以「屏東縣演藝廳」為拍攝主題，捕捉令人動容的人、事、景、物，為屏東縣演藝廳落成啟用留下最珍貴的回憶，透過影像畫面的傳達，表現演藝廳建築及人文之美。
- 二、收件日期延長至103年12月31日（週三）止。
- 三、活動獎勵：金獎一名，獎金1萬元；銀獎兩名，獎金8,000元，銅獎三名，獎金5,000元。
- 四、徵件簡章詳如附檔，敬請協助宣傳公告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

正本：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正修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元培科技大學、佛光大學、

103年11月10日暨收文總字第 1030014394號



學生事務處



裝

訂

線

1/7

遠東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大漢技術學院、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清雲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建國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臺科技大學、德霖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致理技術學院、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興國管理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大同技術學院、崇右技術學院、華夏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康寧大學、南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鳳數位內容學院、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馬偕醫學院、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文藻外語學院、南榮技術學院、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各縣市文化局、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本縣各國立高級中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教育處(貼公布欄)、屏東縣心象攝影學會、屏東縣國立台灣藝術大學校友會、屏東縣單鏡頭攝影協會、屏東縣攝影協會、恆春拓真學會

副本：本府觀光傳播處(貼公布欄)、本府文化處(貼公布欄)

103/11/10
14:33:58



9692

2/9

屏東縣演藝廳攝影比賽簡章

[延長徵件]

壹、活動目的：

藉由舉辦「屏東縣演藝廳攝影比賽」活動，帶動屏東縣整體藝文風氣，並深化演藝廳的題材價值，以攝影形式表現演藝廳之建築及人文之美。

貳、舉辦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文化部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參、收件日期：簡章公告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止

肆、徵件內容：

一、徵件主題：

以「屏東縣演藝廳」為拍攝主題，捕捉屏東縣演藝廳最令人動容的人、事、景、物，為屏東縣演藝廳落成啟用留下最珍貴的回憶，並透過影像畫面的傳達，將屏東縣演藝廳之美分享出去。

二、報名資格：不限年齡與國籍，凡愛好攝影人士均歡迎參加。

三、作品規格：

1. 彩色及黑白照片不拘，需以相紙沖印成 8*12 吋之照片，長邊不超過 12 吋，最短邊不低於 6 吋，照片不得留白邊。
2. 參賽者需繳交參賽作品 8*12 吋彩色或黑白照片 1 式 2 份及原始電子檔光碟 1 份，原始檔案需 1,000 萬畫素(含)以上；解析度 300dpi 之 JPG 或 TIFF 檔(檔案命名規則為：作者姓名-作品主題-序號)並就作品說明(字數 300 字以內)。
3. 限本人之創作，且擁有完全之著作權等權利，照片不得後製與合成、插點加大檔案、加色、加字、彩繪、裱框、翻拍拷貝、轉貼、抄襲他人作品。
4. 每人僅限繳交一件作品，作品請以 B4 紙袋裝封，內含報名表及參賽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暨參賽作品著作權轉讓同意書，表格內各項資料需詳細填寫。

四、活動獎勵：

金獎：一名，獎金 1 萬，獎狀一禎。

銀獎：二名，獎金 8 仟元，獎狀一禎。

3/17

銅獎：三名，獎金 5 仟元，獎狀一禎。

優選：十二名，獎金 1 仟元，獎狀一禎。

佳作：二十名，獎金 5 佰元，獎狀一禎。

入選：三十名，獎狀一禎。

五、報名方式：

1. 報名表及簡章：至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官網下載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http://www.cultural.pthg.gov.tw/home01.aspx?ID=1>

聯絡人：陳小姐，洽詢電話 08-7360330 轉 2131

2. 附送文件：

(1) 參賽報名表及參賽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暨參賽作品著作權轉讓同意書紙本各 1 份。

(2) 參賽作品 8*12 吋彩色或黑白照片 1 式 2 份。

(3) 參賽作品數位檔案光碟 1 份，光碟封面需註明創作者及作品名稱。

(4) 作品簡介及主題說明，300 字以內（請提供電子檔，可燒錄於參賽作品數位檔案光碟內）。

3. 報名收件：

即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止，以掛號郵戳為憑寄至 90054 屏東市大連路 69 號博物美術科收，並於信封上註明「屏東縣演藝廳攝影比賽活動」；親自送件者於上班時間(上午 08:00-12:00；下午 13:30-17:30)將報名表件及作品送達。

※郵寄者請妥善將作品包裝，如於郵遞運送中損壞或遺失，概由寄件人負責，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六、評審方法：

1. 評審方式：

(1) 由主辦單位就報名文件進行審查，有未符簡章規定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未齊全者均不予受理。

(2) 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及地點，違反者視同棄權不予評審。

(3) 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等組成評審小組，負責參賽作品評審。

(4) 評審認為參賽作品未符本活動內容或未達水準，得決議酌減獎項名額。總分相同者，由評審共同討論後決定。



4/9

2. 評分標準：

- (1) 主題詮釋 30%
- (2) 創意與美感 30%
- (3) 攝影技巧 20%
- (4) 意境表達 10%
- (5) 作品理念 10%

伍、徵件時程：

競賽階段	日期/時間	說明
收件期限	公告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星期三) 止	以郵戳為憑
評審結果公布	預計 104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五) 前公告	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文化處網站

陸、注意事項：

- 一、本活動參賽作品須為未曾發表且無任何侵害他人權利之新創作。
- 二、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所有，參賽人須簽署參賽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暨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同意得獎作品不計次數供主辦單位作為出版、展覽及使用於各項行銷宣傳活動，且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複製、使用之權利，並有權依著作權法行使一切重製及無限次數公開發表、展示、發行、製作輸出圖像、印製及相關權利，均不另計酬。
- 三、參賽作品內容如牽涉抄襲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爭議，由著作人自行負責；得獎作品如確定違反相關法規，須退回獎狀與獎金，並取消參賽資格。
- 四、獲獎作品，由主辦單位擇期辦理展覽及頒獎，得獎者有出席之義務；若得獎本人無法親自出席，得請人代為領獎。
- 五、得獎者須同意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典藏該部得獎作品，日後基於行銷屏東縣演藝廳之目的，得適度使用影像及相關圖文資料。
- 六、參賽作品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
- 七、得獎獎金應依我國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
- 八、凡參賽與領獎辦法需依主辦單位之規定，經投稿之參賽者，即視同同意主辦單位簡章之所有比賽各項規定及願意配合活動章程。

柒、本案簡章未盡事宜，得由本府隨時補充修訂之。

「屏東縣演藝廳攝影比賽」活動報名表

編號：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 所有資料皆需填寫完整無誤，所有資料僅供本次活動使用，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將不會將資料外洩或作其他用途；競賽結束後，相關資料將由主辦單位殲毀。
- 所有得獎者若經查證不符合本競賽之參賽資格或個人資料填報不實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創作者：

作品名稱：

作品簡介及主題說明(300字以內)：

創作者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身份證件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	------

6/17

參賽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暨參賽作品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本人_____（以下簡稱為甲方）參加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為乙方）辦理「屏東縣演藝廳攝影比賽」活動所填寫之報名資料皆正確無誤，並供乙方辦理「屏東縣演藝廳攝影比賽」及其公開播映、展覽、製作文宣及出版品使用，以及寄送、聯絡相關活動資料之用，除經甲方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乙方所蒐集之本人個資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甲方擔保參加「屏東縣演藝廳攝影比賽」之作品係原創性著作，無侵害他人之權利。本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同意讓與乙方，乙方具有該作品公開展示、公開發表、出版、著作、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及網路登載之權利，不另致酬，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屏東縣政府

著作權轉讓人暨立同意書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簽章

（註：未滿 20 歲未成年人應請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